附件1

应征供应商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

大庆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：

根据“电子卖场和服务工程超市入驻供应商的通知”，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：

一、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通知文件，理解该文件所有条款。

二、我方郑重声明：

1.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\_\_\_\_（填“没有”或“有”）重大违法记录。

2.我方\_\_\_\_\_\_（填“未被列入”或“被列入”）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3.我方\_\_\_\_\_\_（填“未被列入”或“被列入”）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。

4.我方\_\_\_\_\_\_（填“未被列入”或“被列入”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我方允许、授权、配合财政部门通过大数据核查其有关信息真伪。如有不实，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，并遵照《政府采购法》有关“上传虚假材料的规定”接受处罚。

特此声明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日